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0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向勃睿

　　劉佩聰

被　　告　信暉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睿言（原名高冠評）

被　　告　程菊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2,431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6,1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信暉清潔有限公司（下稱信暉公司）、高睿言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邀同被告高睿言、程菊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，詎被告公司111年5月31日起即拒未清償前款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主文所示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程菊麗則以：被告不知道是借款，也沒有到銀行，當初是銀行專員約到外面簽名的，告稱如果要借款的話，以後會跟被告對保。伊不認識高睿言（原名高冠評），高睿言是伊女婿的朋友，伊女婿要被告幫他看一下。伊沒有真實借款的真意，且銀行的人當時也沒有告知是在對保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信暉公司、高睿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、動撥申請書、催收帳卡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利率變動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信暉公司、高睿言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㈢被告程菊麗固抗辯不知於系爭約定書簽名之目的，否認有連帶保證債務之真意，然本院傳訊本件貸款承辦人即證人葉純伶，其證稱：「對保時有見過保證人，在南崁的台茂１樓的

麥當勞，當天到場的人除了我還有負責人、保證人及保證人的女婿到場，現場我拿出對保的約定書、借據、本票等文件請負責人、保證人本人簽名及蓋章，也有請他們提供身分證做人別核對。我當初有問保證人你這麼好幫女婿做保證人，負責人表示與保證人女婿有合作案，所以女婿就去找岳母做保證人，這樣雙方才有保障，簽名時我們會告知借款人及保證人這是在辦貸款、這是對保的約據、撥款的金額及期間等等後，再請他們簽。」詳細描述簽約場地、環境、主債務人、保證人與其他到場之人間關係、與被告程菊麗之對話內容等情，核予原告所陳大致相符，應非臨訟編撰之詞，應可採信。又被告程菊麗為智識能力正常之人，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承高睿言為伊女婿之朋友，向其表示欲用房子擔保向銀行借款，嗣後銀行專員約其簽名，可知被告程菊麗已充分了解兩造見面係辦理貸款相關事宜，又依社會通常經驗凡於契約簽名即應對契約所約定之權利義務負責，自應審慎閱讀契約文字，被告程菊麗既承認系爭約定書係由其所親簽，而簽約時並無不能審視契約內容之客觀障礙，被告縱未閱讀契約內容仍執筆簽名，乃屬概括承擔契約權利義務之表意，自不得以對契約內容不了解以對抗契約之相對人。況被告所簽系爭約定書欄位即明顯記載「連帶保證人」、「對保人」、「對保日期」之文字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被告抗辯不知簽約時為對保作業，無締結連帶保證契約之真意，實無可採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,117元、534,314元（合計562,431元），均自111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額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